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國禎
電話：06-2991111#8099
傳真：06-298236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9011886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109年1月22日以府法規字第109011886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教育局109年1月14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01059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辦法分別以府函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90118867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，應組成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(以下簡稱評鑑會)。

前項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由本府就行政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評鑑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評鑑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訂定評鑑之申復、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。
- 三、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。
- 四、確認評鑑結果。
- 五、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。

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五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：指基於課程教學、學務輔導、環境設備及校務發展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。
- 二、專業群科評鑑：指基於所設專業群科之群科發展、課程教學及績效表現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。
- 三、專案評鑑：指基於學校發展、轉型、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。

前項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受評鑑學校之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，並得辦理追蹤評鑑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。
- 二、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，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；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評鑑，得視需要辦理之。

受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或專業群科評鑑，等第連續二週期取得優等，得向本府申請免受評鑑一次。

第六條 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，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評鑑內容及第二項之評鑑項目，進行評鑑；其基準如下：

一、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，細分成評鑑指標，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。

二、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，按其達成率之高低評定。

三、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，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分，另就學校特色以十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，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，並分為下列五等第：

(一) 優等：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。

(二) 甲等：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。

(三) 乙等：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。

(四) 丙等：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。

(五) 丁等：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。

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，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，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，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，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；其改進結果，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。

本府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